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91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被 告 紀忠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本院113年度  
上訴字第89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甲○○（下稱被告）係因經濟壓力過大，一時情緒失控  
始造成告訴人之傷害，而被告已坦承客觀傷害犯行。告訴人  
及其未成年子女前往看守所探望被告時，被告已向其表示誠  
摯道歉、懺悔之意，告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亦均已感受被告  
發自內心的深切悔悟。被告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告訴人及  
其未成年子女均希望被告盡快返家團圓，賺取收入支付家用  
並照顧家人，且被告有固定居所，並無逃亡事實且無逃亡  
之虞。再者，被告無前科記錄，本案無其他共犯，被告亦願  
意接受法律制裁，顯見被告確有相當悔悟之心，無翻異前詞  
之必要，更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又被  
告經此次刑事程序之嚴厲教訓，日後當不敢再犯，告訴人及  
其未成年子女均希望被告停止羈押儘早返家，被告在此親情  
羈絆之下，應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

(二)被告於羈押期間經由社工師輔導，努力學習夫妻的相處與溝  
通技巧，被告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所規定之羈  
押事由，且無羈押之必要。請鈞院審酌比例原則，以同樣能  
達成特定目的之眾多手段中，對被告具最小侵害性之具保及

01 限制住居代替羈押，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02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  
03 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  
04 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05 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6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關於羈押與否  
07 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  
08 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  
09 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再羈押被  
10 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  
11 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  
12 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羈押  
13 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  
14 違法或不當可言。次按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防  
15 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  
16 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  
17 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  
18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又刑事訴  
19 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  
20 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  
21 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  
22 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  
23 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  
24 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  
25 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  
26 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  
27 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  
28 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  
29 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  
30 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  
31 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至於有無羈押之必

01 要，則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  
02 裁量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  
03 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  
04 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  
05 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06 三、經查：

07 (一)本案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  
08 問後，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8  
09 條第1項重傷害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為  
10 有逃亡之虞，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羈  
11 押理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  
13 之規定，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執行羈押，並於同年11月1日  
14 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此有本院押票、各次訊問筆錄及延  
15 長羈押裁定等在卷可佐，先予敘明。

16 (二)被告因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8條第1項  
17 重傷害罪等罪，且被告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  
18 院）113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認被告犯重傷害罪，判處有期  
19 徒刑4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分別於113年8月23  
20 日、同年10月24日行準備程序及於同年12月3日行審判程序  
21 後，認依卷內相關證據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22 (三)而被告所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8條第1  
23 項重傷害罪，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被告  
24 經臺中地院宣告之刑度並非輕微，而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25 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衡諸  
26 被告因已受重刑之諭知，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  
27 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被告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  
28 體疾病等因素，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  
29 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以被告確有刑事訴訟  
30 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被告於111年9月12日20  
31 時許，毆打告訴人成傷後，於112年10月15日竟再次毆打告

01 訴人成傷，且2次傷害所造成之傷勢均非輕，況且被告第1次  
02 毆打告訴人成傷，告訴人曾經撤回告訴原諒被告，被告仍再  
03 為第2次傷害行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  
04 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縱  
05 聲請人聲請意旨稱被告已坦承客觀犯行，並誠心懺悔、道  
06 歉，被告並無逃亡或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且告訴人及其  
07 未成年子女均已原諒被告並希望被告盡快返家團圓，負起家  
08 中經濟重擔，並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等語。然對於被告羈押  
09 與否之審查，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  
10 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關於羈押之要  
11 件，即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是  
12 以法院審核是否合於羈押之要件，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  
13 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審理或執行之必  
14 要。本件被告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  
15 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本院  
16 另斟酌被告為告訴人之配偶，被告僅因細故即情緒失控，徒  
17 手或持棍子毆打告訴人頭部、臉部、四肢等部位，致告訴人  
18 受有多處骨折、瘀血、左眼視網膜剝離及右眼視網膜裂孔之  
19 嚴重傷勢，經手術治療後，左眼最佳矯正視力固已稍有增  
20 加，但裸視視力仍然僅0.1，已達不可逆之視神經萎縮，而  
21 有嚴重減損一目之視能之情形；且被告第1次毆打告訴人成  
22 傷，經告訴人撤回告訴後，被告竟仍再犯第2次傷害行為，  
23 顯未記取教訓，嚴重侵害他人身體法益，破壞社會秩序；併  
24 衡酌本案目前尚未確定，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25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防禦權受限制  
26 之程度，本院經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仍  
27 認定被告確實有羈押之必要，而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28 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29 行。此外，被告之素行及生活狀況，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之  
30 量刑事由，與執行羈押係為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有效進行之  
31 程序上考量不同，尚難據為判斷被告有無羈押理由及必要之

01 根據，附此敘明。

02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  
03 並不因具保或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作為使得羈押原  
04 因及必要性消滅，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且為確保日後審判  
05 程序之進行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06 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0 法官 黃玉齡

11 法官 李進清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陳儷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